

收文編號：1100002735

議案編號：1100416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63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  
決議(十三)動態定價車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6000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三)，有關動態定價車險(UBI)，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三)(第三冊 1283 頁至 1284 頁)：當前民間產險業者刻正對具有良好駕駛習慣的車主，試辦車險保費可減免(打折)之「動態定價車險(UBI)」。本於推廣促進交通安全之執掌，監理業務理應積極配合，協助倡導與藉由監理資訊完善駕駛行為之安全評定，落實強制險享折扣與優良用路行為之雙贏，然而迄今卻未見積極推動，故允宜精進，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於 109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 動態定價車險(UBI)監理業務配合 事項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3 月

### 壹、通過決議第十三項

當前民間產險業者刻正對具有良好駕駛習慣的車主，試辦車險保費可減免（打折）之「動態定價車險（UBI）」。本於推廣促進交通安全之執掌，監理業務理應積極配合，協助倡導與藉由監理資訊完善駕駛行為之安全評定，落實強制險享折扣與優良用路行為之雙贏，然而迄今卻未見積極推動，故允宜精進，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於 109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說明：

#### 一、UBI 車險介紹

隨著車聯網與資通訊技術發展，許多車內感測設備（如 GPS、OBD-II、IMU）或智慧行動裝置，已被廣泛應用於車險服務。UBI (Usage-Based Insurance) 車險係依駕駛行為計算保費之車險，有別於傳統車險多以年齡、性別、車齡及肇事紀錄等靜態資料評估風險，UBI 車險透過車內系統自動感知並記錄駕駛行車狀態與相關數據，改以急加速、急減速、急轉彎、里程數及行車時段等駕駛紀錄評估個別風險，更加精準計算每位保戶之風險差異，並如實反映於保費上，使保費之計算更為公平合理。另查目前國內已有部分保險公司獲

准推出 UBI 車險相關商品，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前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6570 號、109 年 8 月 1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26203 號及金管保產字第 1090426204 號函分別核准「明台產物車聯御守 UBI 汽車綜合保險」、「國泰產物自用汽車保險駕駛行為(UBI)附加條款」及「南山產物自用汽車保險駕駛行為計費(UBI)附加條款」等新商品。

## 二、監理業務配合事項

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爰保險費率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擬訂。

另查現行依監理資料調整車險保費之機制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若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之紀錄，應依違規次數按該表所列金額加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其違反酒後駕車相關紀錄依交通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為準，係由本部提供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介接查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機制透過相

關監理資訊計算保險費率之方式，與前揭 UBI 車險依駕駛行為紀錄調整車險費率之方式相較，UBI 車險之數據蒐集方法較為精細，更能掌握車輛實際行駛情形，且計費方法更為貼近實際風險程度。

為協助安全駕駛行為之評定更加完善，落實優良用路行為者享車險保費之折扣，宜由金管會輔以使用駕駛人或車輛等相關紀錄作為動態定價車險之保費計算依據，保險公司若有使用相關監理資訊之需要，經金管會綜整各家保險公司之共通需求，本部當可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機制配合提供保有之相關監理資料，以期藉由監理資訊協助駕駛行為之安全評定，使動態定價車險制度更加完善，並透過較為公平合理之車險保費計算方式，加強駕駛人安全駕車之誘因，進而提升交通安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